

特首見證 冀增強公眾對政治委任官員信心 全體副局長政助宣誓擁護基本法

特區政府昨日在政府總部舉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宣誓儀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場見證。全體12位副局長和14位政治助理，向國旗和區旗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就他們的責任許下莊嚴的承諾，向社會真切體現對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忠誠和承擔，將增強公眾對政治委任官員的信心，意義重大。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在短期內，公布現職公務員簽署聲明的具體安排。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的宣誓儀式明天（12月18日）舉行。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劉越琦



▲全體十二位副局長和十四位政治助理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中）見證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宣誓儀式在莊嚴的國歌聲中開始。全體12位副局長和14位政治助理，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見證下，向國旗和區旗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各司長、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等出席宣誓儀式。

所有問責官員完成宣誓

宣誓儀式由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帶領，26名宣誓人舉起右手讀出誓詞：「我謹此宣誓，本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位），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按以往做法，政治委任官員中，僅司長、局長及紀律部隊首長等由國務院任命的主要官員，須宣誓就職。

至昨日，特區政府的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都已完成宣誓。

政府發言人表示，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政治委任官員，須遵行政府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他們除協助司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外，副局長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更會代理其職責。作為特區管治團隊的重要成員，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實屬理所當然。

政府發言人亦指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就他們的責任許下莊嚴的承諾，向社會真切體現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忠誠和承擔，將增強公眾對政治委任官員的信心，意義重大。

常秘及部門首長明日宣誓

除了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已於今年10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今年7月1日或之後加入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作為聘用條件的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要求現職公務員簽署聲明的具體安排。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的宣誓儀式將於明天（12月18日）舉行。

此外，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在今年內提交草案，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等本地法例，以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以及處理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之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法定程序。

副局長政治助理：盡忠職守 體現擔當

宣誓
感受

特區政府昨日在政府總部舉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宣誓儀式，全體十二位副局長和十四位政治助理在特首見證下完成宣誓。多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表示，宣誓能夠清晰確立公務員的基本職責，亦藉此讓公眾對問責官員的忠誠和承擔更有信心。

感受深刻 感到榮幸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指出，昨日的宣誓儀式感受深刻，為有幸服務香港和報效國家感到榮幸。「作為問責團隊的一分子，我深感使命光榮，定會全力擁護憲法和基本法，盡責履職，捍衛法治，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

安全，致力確保社會穩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表示，政治委任官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完全理所當然。宣誓能夠體現我們對這份責任的莊嚴承諾，亦藉此讓公眾對問責官員的忠誠和承擔更有信心，同時激勵大家更好地盡忠職守、服務社會。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認為，宣誓能令公務員清楚其權利及責任，宣誓儀式可以增強人內心的信念，以確保全體公務員與特區政府「上下一條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興禮說，宣誓可強化公務員的責任擔當，對市民了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起到正面影響。作為問責團

隊的一員，應身體力行，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指出，昨日的宣誓是一個標誌性時刻，雖然誓詞不長，但每句話意義重大。宣誓能夠清晰確立公務員的基本職責，亦加強社會大眾對「一國兩制」的認識。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劉富生表示，當香港開始從黑暴的困難日子中走出來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通過宣誓，展現出毋庸置疑的使命與擔當，團隊精神很高昂，過程中他自己亦重溫了當年為警務事業勇往直前的決心，如今更是对以祖國為宣誓效忠的對象感受最深，內心充滿自豪與感恩。

大公報記者 劉越琦、莊恭誠

學者：明確對公僕要求 確保愛國者治港

嚴肅
莊重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表示，要求公職人員簽署效忠聲明是滿足法律上的要求，有關安排背後的理念是進一步明確對公職人員的要求，可讓公職人員更加嚴肅地對待其責任，不讓他們再用模糊態度對待效忠和擁護的問題。

香港撥亂反正其中一環

劉兆佳指出，要求公職人員簽署效忠聲明的要求來自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劉兆佳說：「這是最基本的，是最低要求。」他認為，所有公職人員或者參加香港管治工作的人都必須是愛國者，這個程序設計也是要推進和確保「愛國者治港」這個目標，亦是香港撥亂反正的其中一個環節。

劉兆佳表示，特區政府還要進一步將管理培訓公務員的工作制度化並認真有力地加以實施，形成一種新的公務員文化。香港公務員為特區政府工作，同時必須擁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以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大局觀。香港基本法教育、「一國兩制」教育和國情教育在今後的公務員培訓中應佔有更重要的位置，以確保這套觀念體現在他們的思想和行為之中。

數據顯示，截至今年9月底，共有46名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擁有32年公務員生涯的工會成員羅范椒芬表示，去年「修例風波」中有公務員公然組織反對特區政府的活動，而《公務員守則》並沒有明確對此作出規範。香港國安法就去年發生的特殊情況在法律層面針對性地作出回應，現在特區政府用簽署聲明或宣誓來規範公務員，完全能夠理解。事實上，不僅特區政府，就算私人企業也會同

樣要求員工不能公開罵自己的老闆。

羅范椒芬認為，為高級公務員專門安排宣誓儀式更顯莊重，整個公務員團隊都會知曉自己的上司已經莊嚴地完成宣誓。長遠而言，公務員團隊還有其他配套工作要做，包括完善層層轉達的機制，讓每名公務員都明白且能夠向外界傳達政策原意，一心一意為特區服務。

有評論指出，宣誓儀式，是以務實的方式，有三重作用：以認可，以指引，以約束。認可，即政治地位的確立；指引，即行為標準的確立；約束，即評價要素的確立。故而，宣誓事小，卻是關乎當下與長遠、培養與訓誡的，體現了政治規矩，又預置了管理手段。然而，宣誓只是起點和基本步，是履職的開始也是考驗的開始。從這個角度看，特區政府此舉又屬亡羊補牢了。或者說，加強特區公職人員隊伍建設，目前還是查漏補缺階段，大量工作可能還在後面。

大公報記者

許智峯棄保潛逃 民政局停發區議員薪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在保釋期間潛逃海外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目前仍掛有中西區區議員的頭銜。民政事務局長表示，會停發許智峯在12月3日或之後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批評，公然棄保潛逃是羞恥及懦夫行為，政府會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有關發放許智峯酬津的安排時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制定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指引》，為區議員提供明確的守則。所有區議員均須遵從《指引》，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區議員使用公帑時，亦須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所有申領的開支償還款額必須用以支付執行區議會職務。

李家超：凍結戶口因涉洗黑錢

民政事務局長表示，許智峯於12月3日在社交平台宣布所謂「流亡」及離開香港。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民政事務局長認為有需要暫停發放許智峯在12月3日或之後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指引及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民政事務局長亦對許智峯的不負責任行為深表遺憾。

對於「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在立法會稱許智峯家人的銀行戶口不應因他潛逃而被凍結，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回應說，凍結一事只是因為涉嫌洗黑錢，與許智峯棄保潛逃是兩回事，社會亦不應討論一名經常說謊者的講法。

李家超強調，若許智峯認為凍結戶口的做法有問題，大可返港交代；若執法部門調查後不再認為有關款項可疑，就會解凍戶口，而香港凍結可疑款項的機制符合國際要求。



▲許智峯（右）藉詞外訪丹麥公然棄保潛逃

周庭囚10個月 申保釋被拒 官：上訴無合理成功機會

【大公報訊】前香港眾志成員周庭，早前承認去年6月21日煽惑及參與包圍灣仔警察總部的未經批准集結，被判監10個月正在服刑。她不服判刑過重，上周三向高院原訟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但被駁回。法官張慧玲頒判詞解釋，指周庭不能證明其減刑上訴有合理的成功機會。

即時監禁是正確判刑

法官張慧玲在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王詩麗已恰當考慮了本案案情，並判處即時監禁，張官形容此判決「以儆效尤是正確的判刑」。

對於周庭一方辯稱，周當日只是「重複呼喊口號」，未有鼓勵示威者以物件堵塞警察總部云云，張官並不接納。張官據案情指出，事實反是案中主要被告黃之鋒煽惑他人圍堵警總時，周庭亦在旁附和，「無可否認的事實是申請人（周庭）是當時群眾認識的公眾人物，她當時亦以領導的角色，積極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經考慮案情嚴重，張官認為原審判監10個

月的刑罰並非明顯過重，最終裁定周庭未能證明其上訴理由具有合理成功機會，故駁回她的保釋申請。

周庭與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主席林朗彥三人，早前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黃之鋒另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周庭則另承認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黃之鋒被判囚13個半月、周庭判囚10個月、林朗彥判囚7個月。



▲周庭早前承認煽惑及參與包圍灣仔警察總部的未經批准集結，被判監10個月正在服刑